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6报告期日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5007
交易代码	005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7,440,479.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同时适当投资于具备良好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较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目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目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权益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2.期限配置策略 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4.权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分析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柳阳	贺倩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99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82,796.73
本期利润	-5,636,822.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1,803,656.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27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	0.20%	0.37%	0.13%	-1.63%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	0.19%	0.45%	0.13%	-1.69%	0.06%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任一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不受前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27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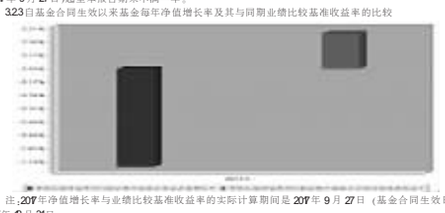

注:2017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3其他指标

无。

3.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27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5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或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2月26日,清算截止日为2018年1月26日)、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1月8日,清算截止日为2017年12月8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成全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9月27日	-	8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万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9月27日	-	6年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志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5年7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投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其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债券市场呈现震荡上行态势,除了经济基本面呈现超预期的韧性这一因素外,金融监管和去杠杆是债市大幅调整的主因。1季度,监管升级,央行两次上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和MLF利率,货币政策有所收紧,MPA考核和防风险、去杠杆政策对市场形成较大刺约,债市延续2016年末的下跌行情,其中信用利差亦震荡走阔。2季度,银监会出台"三三四"政策进一步加深市场对金融去杠杆的担忧,债市受冲击,短端上行幅度更大,收益率曲线扁平化,信用利差震荡走高。随后资金面维稳和银行自查延后提振市场情绪,美联储再次加息后央行未上调公开市场利率,改善货币政策边际收紧预期,债市反弹,信用利差快速回落。3季度,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去杠杆防风险,经济先平后降,人民币升值,资金面紧平衡,债市横盘震荡为主,信用利差低位震荡。4季度,央行定向降准政策力度低于市场预期,叠加对基本面和金融监管的担忧,海外债市调整,债市再度大幅调整,十年国债创2014年10月以来新高,交易盘止损后观望情绪浓重,信用利差再次快速走扩。全年来看,10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上行80BP、118BP至3.88%和4.82%,5年期AAA中票、5年期AA中票、1年AAA短融分别上行46BP、38BP和90BP至5.42%、5.87%和5.22%。

权益方面,2017年国内权益市场有两个较为重要的特点,一是走势分化,二是迈向国际化。由于定增与减持新规等监管政策趋严、融资功能下降导致无价值消失等因素,市场呈现出结构化行情,绩优蓝筹股、白马龙头股走势强劲,表现亮眼,而中小板创业板个股跌幅较大,市场分化严重。同时,A股被纳入MSCI指数以及互联互通机制逐步健全,引导着A股市场风险偏好及投资风格向境外投资者靠拢,进一步加剧了市场风格的分化。全年来看,沪深300、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21.8%、6.7%和下跌10.7%。

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3季度末,4季度对债券市场的投资较为谨慎,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保持较短久期和适度杠杆的操作,主要持仓是资质较好的短久期信用债和同业存单。股票仓位在产品成立后开始涉及,持仓品种除了价值蓝筹外,对5G光伏和消费电子等龙头品种阶段性的参与。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5%。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经济正逐步进入持续低增长的"新常态",这其中经济结构变化带来的经济韧性不容忽视。海内外债券持续回落但基于库存周期,预计2018年房地产投资下行幅度有限;基建投资受制于地方政府金融去杠杆和规范化的背景下,预计有一定下行压力;与消费升级及高端制造业相关制造业景气度预计结构性回升;出口在外围经济向好的情况下将持续改善;消费总体平稳且在经济中贡献度提升成为经济的稳定器。因此,展望2018年,中国经济虽有一定下行压力,但总量预计保持相对平稳,微观结构改善,产业结构优化,行业集中度提升,企业盈利结构性向上,利率环境中性趋紧。

大类资产角度,认为权益市场存在结构性机会,债券市场收益率上行后票息收益有吸引力,具有一定配置价值,但趋势性机会仍需等待。需关注九个风险点:1)通胀超预期带来的利率快速上行风险;2)强监管下货币政策收紧带来的阶段性流动性风险;3)海外货币政策收紧超预期的风险。债券投资上,短期看不到明显趋势性机会,长端利率仍处于磨顶阶段,而短端货币市场利率处于高位继续上行空间有限,配置价值较高,未来主要通过对短久期品种的配置获取稳定票息收益。信用等级的选择上,由于去杠杆过程中低等级信用品种风险暴露概率将加大,继续保持对低等级信用债的谨慎,组合仍将以中高等级配置为主。权益投资上,组合将继续寻找业绩确定性强且估值合理的品种。行业上,重点关注受益于消费升级的大消费板块、产业升级方向和科技板块、以及低估值的大金融和地产板块,1季度适当关注周期板块的阶段性机会。同时,积极关注可转债市场的结构性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算,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分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784,339.56
结算备付金	1,554,137.20
存出保证金	51,65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351,248.48
其中:股票投资	40,828,248.4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71,522,999.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22,455.23
应收利息	8,070,889.4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62,834,72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199,634.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3,660.08
应付托管费	95,915.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87,015.6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08,846.96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56,000.00
负债合计	111,031,072.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7,440,479.11
未分配利润	-5,636,82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803,65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834,728.81

注:1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876元,基金份额总额457,440,479.11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463,574.76
1.利息收入	5,034,812.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25,357.03
债券利息收入	2,894,893.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14,562.2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44,361.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744,361.6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4,025.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2,173,247.91
1.管理人报酬	1,186,873.54
2.托管费	296,718.35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69,182.04
5.利息支出	285,293.1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5,293.10
6.其他费用	135,18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6,822.6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6,822.67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7,440,479.11	-	457,440,479.1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36,822.67	-5,636,822.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7,440,479.11	-5,636,822.67	451,803,656.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康乐 _____ _____吴建军 _____邵媛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09号《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57,229,192.8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6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57,440,479.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1,386.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开放期开始前10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任一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封闭期内不受前述5%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6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在相邻两个封闭期之间设置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5至15个工作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亦不上市交易。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日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